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3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
而須提供的資料／回應

1. 考慮就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(或規則的一部分)訂定刑事罪行條文。
2. 關於條例草案第46條 ——
 - (a) 考慮加入一項條文，讓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從電腦系統檢索有關紀錄或文件，因為電腦系統可設有保護密碼，使獲授權人員不能閱取紀錄或文件；
 - (b) 考慮把根據第(2)(d)款可能被扣留的人限制於獲授權人員覺得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(或相當可能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)的人。
3. 考慮延伸條例草案第47(5)條的適用範圍(根據條文擬稿，該條只適用於拘捕)，容許獲授權人員在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扣留的情況下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，以扣留該人。
4. 關於條例草案第60條，澄清 ——
 - (a) 審裁處根據第(1)(a)款收取及考慮的口述證供或書面陳述將會享有絕對特權，還是受約制特權(例如豁免誹謗的特權)；
 - (b) 根據條例草案第60(2)(e)條，如僱員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缺勤，以致被僱主扣減工資，該僱主會否被視為"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.....令該人蒙受損失"，因而可能干犯該款所訂的罪行。
5. 檢討條例草案第63條會否在尋求覆核一方與有關當局之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因為有關當局行使權力而導致有關覆核所涉及的決定時，似乎無須受到相同限制。
6. 解釋如某人認為審裁處未能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恰當地執行職務，是否有任何渠道對審裁處作出投訴。
7.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66(2)條的理據，並舉出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作為例子。